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5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祥顺石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祥顺石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祥顺石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祥顺石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东风路与德兴街交汇处,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占地面积 4802.29 m²,建筑面积 1601.63 m²,站外东侧紧邻空地;南侧紧邻空地;北侧约 30m 处为东风路,隔东风路约 20m 处为港丰润泽苑小区;西侧约 15m 处为德兴街,隔德兴街约 12m 处为国丰壹号院小区,项目加油设备选用双层钢制储油罐 4 个,其中:2 个 50m³柴油储罐,2 个 50m³汽油储罐,折合后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本站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1 台柴油加油机,安装 5 台汽油加油机,同时建设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年销售汽油 300t/a,柴油 280t/a。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

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罐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一级（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浓度要求；确保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清理油罐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粘油废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双层钢制储油罐，罐区采取严格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并安装测漏检测系统，站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3月27日印